**黑** **龙** **江** **省** **教** **育** **厅**



**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—2024学年** **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**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掌握和了解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队伍、实 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为高等教育改 革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3 —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(教高厅 函〔2024〕7号)(附件1)要求，将于近期开展我省2023 —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报送对象**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(含独立学院)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 高职(专科)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**二、报送方式**

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络和函 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(一)网络报送**

请各高校在9月1日至9月29日之间，登陆“高等学 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(网址：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,

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(V2024 单机版), 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登录系统报送相关数

据，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报送数据进行在线审核。

**(二)函件报送**

各高校须在10月31日前，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 统计系统”将审核通过的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(加 盖学校公章的PDF版)发送至邮箱：zhangliucheng@126.com, 无需邮寄纸质版。

**三、报送内容**

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，各校 应报送9个表单数据。普通本科高校(含独立学院)和本科 层次职业学校须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；高职(专科)院校 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 二。其中，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 “所属学科”,须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 录(2024版)》和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版)》填写 本科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各高校要认真阅读报送要求和填表说明，及时更 新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发布的2024年度最新 检测软件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(二)请各高校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中 及时更新联系人信息。并于9月5日之前将《高等学校实验 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(附件2)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(三)请各高校及时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 统”下载本年度统计工作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 及相关帮助文件。

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刘灵芝，章刘成，联系电话： 0451-53623756,19524511118。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郑怀东，联系电话： 0451-82578298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3—2024学年高等 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4年9月1日

**附件2**

**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**

填报单位：(加盖公章)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学校标识码 | 学校名称 | 部门名称 | 手 机 | 电子邮箱 | 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，是否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(请备注说明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于9月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zhangliucheng@126.com。